

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第一、二、三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PZB-2024-200-01、02、03）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

一、招标条件

本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第一、二、三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00 万元，招标人为石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水库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项目总概算 5487.04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1694.91 万元，第二标段：1799.95 万元，第三标段：1992.18 万元），总工期 50 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标段）；（002）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标段）；（003）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注：不含资质有效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标截止时间内到期的，且未换证的三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002 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注：不含资质有效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标截止时间内到期的，且未换证的三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003 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注：不含资质有效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标截止时间内到期的，且未换证的三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直播大厅 3

七、其他

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第一、二、三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常发改法规【2024】292 号、常水函【2024】91 号、常水函【2024】118 号、常水函【2024】130 号和常水函【2024】11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石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石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石门县 2024 年夹山溪等 1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建设地点：石门县境内。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水库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项目总概算 548704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1694.91 万元，第二标段：1799.95 万元，第三标段：1992.18 万元），总工期 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2.4.1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夹山溪水库、黄沙溪水库、水碾溪水库、洞湾水库；第二标段：红专水库、白果水库、和平水库、茶园水库、大长湖水库；第三标段：高岩壁水库、蜜蜂水库、工农水库、老峪水库、联合水库。

建设内容：水库大坝防渗、上下游坝坡整治、涵管改造、溢洪道衬砌加固、管理设施新建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4.2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2.4.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 5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2.6 其他要求：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最终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标，该投标人只能承担所中标段中最高金额的标段，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注：不含资质有效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标截止时间内到期的，且未换证的三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A）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A）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在“常德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绑定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本公告内完成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下载，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常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公告中所附招标文件为 PDF 版本，仅供潜在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如需投标，请下载招标文件专有格式(CDZF)，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CDTF)。

(3) 项目招标文件遇有澄清时， 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中重新发布 PDF 版本及专有格式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澄清后的招标文件专有格式，以此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4) 开标时，投标人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操作。

(5) 上述第(2) 条所提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常德公共 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如果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方面有疑问，可以在“常德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查看“投人操作手册”，也可以在线咨询或拨打技术咨询电话。技术咨询电话：18075605602。

(6) 由于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时，遇有技术问题，请投标人理解并积极配合处理，保证交易活动顺利开展。

(8) 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评分要求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 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平台

(<http://113.246.57.41:8890/platform/Home>)中对业绩和人员进行核实。

(9)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应时间及开标地址以网站公示招标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在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须先在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18075605602）。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A）需递交投标担保 本项目第一标段投标担保金额为 12 万元，第二标段投标担保金额为 14 万元，第三标段投标担保金额为 13 万元。账号由投标人网上自助获取(保证金帐号获取方式:各投标单位自行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投标保证金帐号，获取时请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底部的“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按钮。本项目采取银行直连方式查询保证金到帐情况，请核对好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遇有错漏，以银行信函为准)。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直播大厅（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I 。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B）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 常德市水利水电建设招投标领导小组
办公室 ， 电话： 0736-255685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德市水利水电建设招投标领导小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 址：澧阳中路石门县政府西北侧约 60 米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880736589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沅安路 388 号
联 系 人：吴淼
电 话：159076360100
电子邮件：5109474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